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志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9,234,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9,234,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40,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408,339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408,339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408,339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34,006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0,669 票（含网络投票）、弃权 0 票（含网络投票）、反对 0 票（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据此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晁杰律师、黄凌寒律师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